

合同编号：RJHB202502001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牵头人名称：铜川瑞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三名称：陕西汇诚铭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铜川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牵头人名称：铜川瑞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三名称：陕西汇诚铭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使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有关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脱水污泥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主管部门争取相关处置费用,乙方予以支持和配合。

1.3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开展对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协议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 积极配合甲方污泥的生产、运输管理工作; 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 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 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 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 保证对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1.5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定义

2.1 “合同” 系指现有合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3 “本项目” 是指本合同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委托处置合同。

2.4 “合同生效日”: 指合同签订当日。

2.5 “污泥处置费” 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和乙方处置的污泥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争取各种形式的污泥处置费用。

3.2.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合同不被无故中止。

3.2.4 本合同标的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甲方在收集时不得掺入危险废物,若甲方在标的物中掺入危险废物,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且处置费价格也需另行确定。

3.2.5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甲方应保证污泥中无垃圾等杂质,如果甲方污泥中混有垃圾等有碍乙方污泥处置的杂物,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2.6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3.3.2 受托对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处置,按时足额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3.3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及提高污泥处置效率。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3.4.2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置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4.3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污泥处置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特殊情况下的污泥,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3.4.4 应依法纳税。

3.4.5 乙方在受托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4.6 保证污泥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



3.4.7 乙方在设备突发故障及临时性停运检修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通知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管理单位。

乙方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4.8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行为。

3.4.9 制订污泥处置管理应急处理预案, 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

3.4.10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4.11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3.4.1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接收处置污泥, 制定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对污泥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 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若铜川瑞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 应当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及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 停机期间由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及陕西汇诚铭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协助处置污泥。

3.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乙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如下：

3.6.1 铜川瑞吉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合同履行的主体，须确保处置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除设备检修及停窑期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接收污泥。在设备检修及停窑期间，由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汇诚铭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负责协助处置。乙方应该按照《固废法》要求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立污泥处置台账，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上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6.2 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汇诚铭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协助铜川瑞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以及检修及停窑期间污泥处置工作。

3.6.3 乙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其他处置单位进行污泥的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单位需经甲方同意，并须甲方考察合格。

四、委托形式

在受托期内，乙方享有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独家处置权，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处置或开展处置，乙方经化验分析，明确表示无法处置的重金属超标污泥除外。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5.1 付费基础：以乙方污泥处置量，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



5.2 合同单价：

废物类型	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预计量 (吨/年)	价款 (元/ 吨)	税款 (元/ 吨)	处置费 (元/ 吨)	运输费 (元/ 吨)
一般固废	含水率80% ±2%污泥	水泥窑及焚烧 等协同处置	26490.07	216.98	13.02	230.00	/
一般固废	含水率低于 60%污泥	水泥窑及焚烧 等协同处置	4576.19	177.36	10.64	188.00	/

备注：1、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

3、含水率数据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如果乙方为满足甲方污泥处置工作设备更新改造后，处置价格应相应增加，具体另行商议。

5.3 污泥处置费计算方式

污泥处置费=当月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费合同单价

5.4 支付方式：

5.4.1 乙方在完成月份工作后, 向甲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甲方委托的监管单位、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乙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甲方委托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负责污泥处置相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双方每天统计倒泥车次数（按乙方地磅核定为准），甲乙双方每周核对一次，月底统一汇总核算。

5.4.2 乙方接收甲方的废物，每季度以签字盖章确认的“一般固废转移联单”确认种类及数量并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周期：各区县污泥处置费结算周期为一年，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结算周期为6个月。每年结算周期到期之日起的1个月内，甲方结清当期应结算的污泥处置费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转账方式结清发票上金额全部费用。

5.4.3 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对无争议的部分先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合同价款，对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根据争议解决结果付款。

六、委托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铜川市南、北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处置，甲方协调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根据乙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对污泥的要求，在合理范围内适当的调整污泥氯离子含量等参数，并保证污泥中不含有直径大于 50mm 的杂物。

七、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7.1 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污泥的处置质量。



7.2 处置前泥质要求：送到污泥处置现场的污泥含水率应为 80%±2%或含水率小于 60%，且重金属应不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CJ248）标准。氯离子含量应小于 0.1%。

7.3 处置后的要求：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后的要求，无残渣，无臭气。

7.4 泥质检测

甲方或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处置的污泥相关指标进行化验，并将化验结果告知乙方。

7.5 受托期间，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及时处置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7.6 受托期间，乙方若有弃置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9.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9.1.1 乙方在受托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9.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委托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 均须由甲方、乙双方协商, 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0.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 经甲方、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3 一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另一方可以不需要责令整改, 可解除本合同:

- a. 监督部门责令停业, 撤销营业执照、营业许可的;
- b. 进入破产或企业重组程序, 或者申请破产或企业重组的;
- c. 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故, 造成舆论或社会影响且被媒体曝光的;
- d.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企业倒闭的, 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委托处置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3.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牵头人名称：铜川瑞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三名称：陕西汇诚铭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